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姿葦

郭淑妃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秀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陳谷鴻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